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全字第83號

聲　請　人　雅歌樂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雅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蔡明仁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聲請人聲請緊急處置，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本院115年度全字第83號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裁定前，暫停民國115年8月9日股東會之召集或改選聲請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於民國115年7月9日曾召開董監事會議，而相對人當時以監察人身分列席，該次會議決定於115年7月30日上午10時在聲請人公司會議室召開115年股東常會，該次股東常會之議程包含第20屆董監事改選。嗣聲請人依上開決議，於115年7月10日寄發股東常會會議通知予全體股東，載明於115年7月30日上午10時在聲請人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常會，並於報告事項記載當日會進行第20屆董監事改選等語。詎相對人竟於同日即115年7月10日，另行發出股東會議通知，片面排定於115年8月9日下午2時30分，在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號之聯上大飯店另行召開股東會並改選董監事。惟聲請人現已依法召開股東常會，並於股東常會中排定處理董監事改選事宜，顯無不能召集或不為召集股東會之情事。而相對人明知聲請人已合法召開股東常會，卻仍另行寄發股東會開會通知，私自違法召集股東會，顯然欠缺必要性，亦屬監察人之職權濫用，如任由其違法擅自召開

股東會，不法取得聲請人之經營權，或違法決議改選聲請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將造成聲請人產生雙胞董事會，進而導致聲請人對內經營決策陷於分歧、對外代表權歸屬陷於不明，交易相對人、金融機構、行政機關均無所適從，聲請人公司之正常營運、財務調度及對外交易安全等節，均將受到重大且難以回復之損害，故本件應有准許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必要。而本件如准許定暫時狀態處分，僅使相對人不得於115年8月9日召開股東會或於該會議改選董事、監察人，惟相對人身為股東，本即仍得依法列席、參與聲請人已合法召集之115年7月30日股東常會，並行使股東權利及監察人職權，對相對人全無不利益可言。為維持交易秩序之安定、減少訟爭以避免浪費司法資源等公益目的，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規定，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如認聲請人釋明尚有不足，聲請人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又聲請人已定於115年7月30日召開股東常會，而相對人則通知於115年8月9日自行召集股東會，倘鈞院認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有理由，仍有民事裁定送達聲請人、聲請人依裁定供擔保、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之執行、民事執行處再寄發執行命令等程序需為辦理，為避免緩不濟急，故本件應有先為緊急處置之必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緊急處置，請求於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作成裁定前，命相對人暫停於115年8月9日召集股東會或改選聲請人之董事及監察人等語。

二、按於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前項裁定，以其本案訴訟能確定該爭執之法律關係者為限。法院為前條第1項裁定前，於認有必要時，得依聲請以裁定先為一定之緊急處置，其處置之有效期間不得逾7日。期滿前得聲請延長之，但延長期間不得逾3日，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2項、第538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基於體系解釋，後者於緊急性要件之解釋，應與前者之急迫

性，有所區別，否則將造成二者適用上之重疊。因而應認為後者性質上係屬更高度之緊急性，亦即如依前者之裁定程序，若不為必要之緊急處置，將造成日後即使准許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亦難以實現該處分之權利保護目的者。而其所指必要處置，係指如採該項處置，即得有效阻止或降低前開未能及時為權利保護之不利益者。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相對人所發之股東會議通知、聲請人董監事會議紀錄及股東常會會議通知等件為證，堪認聲請人已釋明有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之請求。又相對人所通知召開之股東會時間為115年8月9日，而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依法尚須命兩造陳述意見，並待裁定作成及送達程序完成後始得執行，倘仍依通常程序進行，客觀上確有可能於法院裁定生效前，相對人即召開股東會並完成董事、監察人改選，若嗣後另經認定其召集程序或決議內容有違法情事，可能造成董事、監察人身分、公司代表權及對外法律關係一時陷於不明，並衍生公司治理及交易安全之重大紛爭，足認本件具有立即處置之必要性。又本件緊急處置僅係命相對人於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裁定前，暫不得召開115年8月9日股東會或進行董事、監察人改選，其效力具有暫時性，並未剝奪相對人依法主張權利之機會；反之，如未先為緊急處置，而任由股東會召開完成改選，則可能造成公司經營權及代表權陷於混亂，所生損害顯較相對人所受限制為重大，是利益衡量結果，亦以准許本件緊急處置較為適當，爰為主文所示之緊急處置。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之1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翁焚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書記官　林孟嫻